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2018-4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联安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发〔2010〕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投资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基金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金运用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2018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国联安基金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约定于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在每年 500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投资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基金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金运用业务。双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每一笔业务的种类、价格、款项的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另外签订具体合同或出具认可交易的书面文件。在交易涉及非标准化金融产品时，双方同意就该等交易另行签署书面具体协议，约定双方在该等交易中的权利义务。

《统一交易协议》由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 亿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我司与国联安基金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030A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于 2018-2020 年度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国联安基金在年度交易额 500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且认购金额不超过授权金额的，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如实际执

行中超过上述授权范围，我司将根据超出金额另行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全权办理本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署、补充及执行本次交易中达成的协议、合同等相关文件。

四、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确定，同一金融产品，国联安基金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等费用的费率不得高于国联安基金向本公司之外的认购方收取的管理费等费用的费率。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交易目的：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交易影响：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截至 2018 年一季度末，2018 年度本公司与国联安基金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八、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